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8號

原告 崔欣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姿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表明本件請求之金額，以利本院據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補正時，應提出記載完整之補正狀，併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補正書狀之繕本及證物光碟各1份，以便本院送達對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資念婷